

第五章

工商业

香港凭着低税率、一流的基建设施、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以及资金和资讯自由流通，赢得营商之都美誉。

同时，香港也是通往中国内地的重要门户，便利营商者联系全球其中一个增长最快的经济体系。

香港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国际贸易和服务中心，也是高增值产品的生产基地。香港获公认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之一，又是进入内地庞大市场的策略性门户。政府坚决奉行自由贸易政策，致力在自由市场体制内便利工商业发展。香港特区不徵收任何关税，对外贸易亦只维持最低程度的管制。香港采取开放和自由的投资政策，积极鼓励外来投资。

商品贸易表现

香港的对外贸易在二零一二年维持温和增长。年内，商品贸易总额达73,465亿元，较二零一一年上升3.4%。港产品出口下跌10.4%，总值588亿元，而转口贸易则较前一年上升3.2%，总值33,755亿元。进口贸易上升3.9%，贸易总值为39,122亿元。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数字的摘要载于附录六表13。二零一二年，香港最大的贸易伙伴是内地，其次是美国和日本。年内，按商品贸易价值计算，香港在全球贸易列强中排行第九位。

进口

二零一二年，电动机械、仪器和用具及零件进口共值10,160亿元，占进口总额的最大部分，其次是通讯、录音及音响设备和仪器(6,267亿元)，以及办公室机器和自动资料处理仪器(4,094亿元)。

内地、日本和新加坡是本港进口货品的主要来源地，年内分别占进口总额的47.1%、8%和6.3%。

港产品出口

二零一二年，港产品出口以首饰、金器及银器，以及其他宝石或半宝石制成品为主，总值达89亿元，占港产品出口总额的15.1%。其他主要出口货品包括原形塑料及非原形塑料，电动机械、仪器和用具及零件，以及办公室机器和自动资料处理仪器。

年内，内地、美国和瑞士是本港最大的出口市场，输往这些地方的产品分别占港产品出口总额的44.2%、11.5%和5.2%。

转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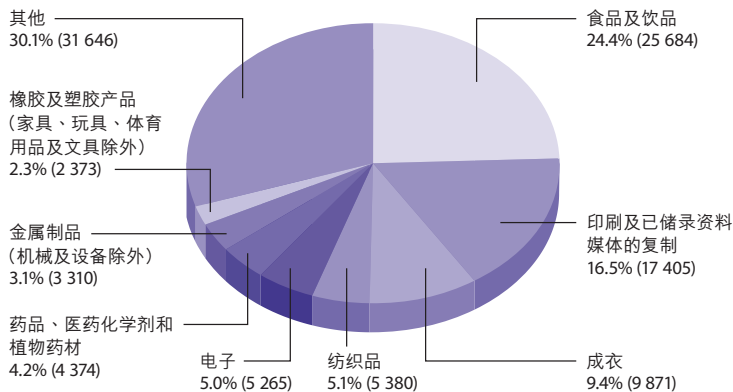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转口货品主要为电动机械、仪器和用具及零件，总值9,142亿元(占转口总额的27.1%)，其次为通讯、录音及音响设备和仪器，总值6,284亿元(占转口总额的18.6%)。转口贸易的主要来源地为内地、日本和台湾，主要目的地则为内地、美国和日本。

制造业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香港的离岸生产活动不断扩展，令香港发展为策略控制中心，拥有日益全球化的生产网络。虽然经济转型，但二零一二年制造业就业人数仍达112 000人(占总就业人数的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食品及饮品制造业是本港制造业中雇用最多人的行业，其次是印刷及已储录资料媒体复制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制造业就业人数的分项数字载于图1。

图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制造业就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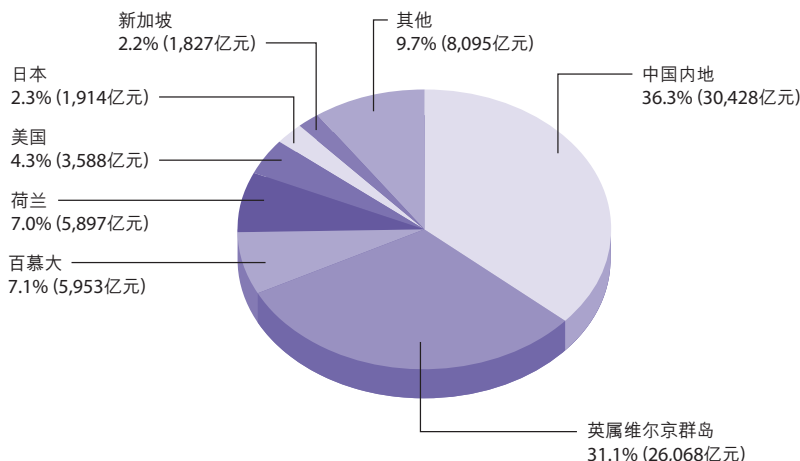
服务业

服务业在过去十年蓬勃发展，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由二零零二年的88.9%，上升至二零一二年93.1%，服务业的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88.4%。香港已成为世界上以服务业为主经济体系中的表表者。二零一二年，香港的整体服务贸易额达14,211亿元，以服务贸易价值计算，香港在世界排名第十五。服务输出总值达9,769亿元，相等于本地生产总值的47.9%。二零一二年，以服务输出总值计算，本港在区内排名第五，仅次于内地、印度、日本及新加坡，并在世界排名第十一。本港在二零一二年输出的服务主要包括运输及旅游，分别占二零一二年服务输出总值的33.3%及32.9%。本港是服务输出净额盈馀地。二零一二年总服务贸易盈馀达1,767亿元，运输及旅游分别录得1,119亿元和864亿元的贸易盈馀。

外来直接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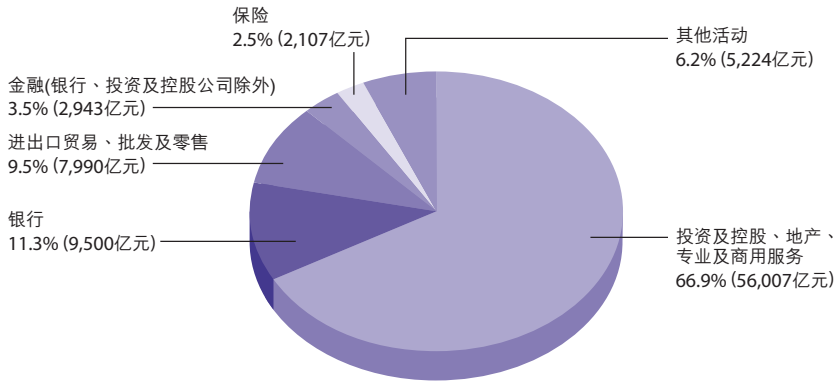
外来直接投资额，以及香港境外公司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和地区办事处的数目，足证香港在营商方面的吸引力。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的《二零一二年世界投资报告》，香港是二零一一年亚洲第二大接受外来直接投资的经济体系。政府统计处发表的《二零一一年香港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显示，香港于二零一一年度的外来直接投资流入额达7,518亿元。二零一一年年底，以市值计算的外来直接投资头寸达83,770亿元。外来直接投资的来源地载于图2，中国内地是外来直接投资的最大来源地，占二零一一年年底总头寸的36.3%。香港企业集团^{注一}的主要经济活动载于图3，从事投资及控股、地产、专业及商用服务的香港企业集团为最大部分，占二零一一年年底总头寸的66.9%。

图2 二零一一年年底按主要投资者国家/地区划分的香港外来直接投资头寸(以市值计算)



注一 企业可包括母公司、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分行。

图3 二零一一年年底按香港企业集团的主要经济活动划分的香港外来直接投资头寸(以市值计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代表香港境外(海外、内地和台湾)母公司的驻港公司共有7 250家，其中有3 883家为地区总部或地区办事处。

行政架构

工商及旅游科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的工商及旅游科，负责制定和协调有关下述范畴的政策和策略：香港对外商贸关系、旅游业、促进外来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护知识产权、为工商业提供支援、促进贸易、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竞争、邮政和气象服务。工商及旅游科也负责统筹有关工业与贸易(包括中小型企业)和推广服务业的政策和项目。该科的工作由工业贸易署、投资推广署、香港海关、知识产权署、香港邮政及香港天文台协助，同时亦由多个驻海外的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提供支援。

工业贸易署

工业贸易署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贸易关系，保障本港的贸易权益及利益，以及推广本港作为单独关税地区及国际自由贸易楷模的地位。

在本地层面，工贸署为本地工商组织及企业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包括签发产地来源证、进出口货品签证和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并支援本港各行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工贸署又会在主要贸易伙伴入口法规有所改变时，向本地企业提供资讯和相关贸易资料。

此外，工贸署也统筹香港与内地就《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进行的磋商。

投资推广署

投资推广署鼓励并协助有潜力促进香港经济发展的海外、内地及台湾公司在香港开设和扩展业务。投资推广署主力吸引从事香港占有优势的行业和产业的公司，并鼓励跨国公司把地区或环球总部及其他策略性的业务功能设于香港，以把握内地及其他地方的商机。投资推广署通过14个设于香港经贸办、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台湾)和驻北京办事处的投资推广小组，以及投资推广小组未能覆盖的13个策略地点的海外顾问，在全球各地举办投资推广活动。

香港海关

香港海关实施各项贸易管制制度，管制范围包括：签发产地来源证(包括根据《安排》签发的产地来源证)；纺织品、战略物品、药剂产品及药物、储备商品、未经加工的钻石及其他受禁制物品的进出口，以及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香港海关也负责收取进出口报关单、报关费及成衣税，并就各项制度执行相关的法定管制工作。

香港海关又执行保护版权和商标的刑事法例及保障消费者的法例，藉以确保消费品安全、商品的销售资料准确，以及度量衡准则获妥为遵守。

知识产权署

知识产权署辖下设有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外观设计注册处和版权特许机构注册处。该署负责就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提供意见，并向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见。此外，该署又负责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

香港驻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

现时香港在海外主要城市共设有11个经贸办，分别位于柏林、布鲁塞尔、日内瓦、伦敦、纽约、三藩市、新加坡、悉尼、东京、多伦多和华盛顿。除驻日内瓦经贸办代表中国香港，以世贸组织成员身分参与世贸活动，并以观察员身分参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总部设于巴黎)的贸易委员会外，其他十个经贸办协助促进香港的经贸利益，包括与当地具影响力的人士保持联系，增加他们对香港的认识；密切留意当地可能影响香港经贸利益的各种发展动向，以及与工商界、政界、智库和传播媒介密切联系。经贸办又定期举办活动，提升香港的形象。

驻布鲁塞尔经贸办专责处理香港在欧洲整体的经贸利益，特别是与欧洲联盟(包括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议会)的联系。该办事处也负责促进香港与15个欧洲国家的双边关系。驻伦敦经贸办专责在九个国家代表香港的利益和促进双边关系，国际海事组织的香港代表办事处亦设于伦敦办事处内。驻柏林经贸办则负责促进香港和八个中欧及东欧国家更紧密的经贸关系。

驻华盛顿经贸办专责在美国首都促进香港的利益。该办事处与美国政府、国会和智库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留意可能影响香港与美国之间经贸关系的政策及法案。驻纽约及三藩市的经贸办则分别负责在美国东部31个州及西部19个州促进香港的经贸利益。

驻悉尼、东京和多伦多的经贸办则负责促进香港与当地国家的双边经贸关系。此外，驻悉尼经贸办也负责新西兰，而驻东京经贸办也负责韩国的有关事务。驻新加坡经贸办则负责维系香港与十个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双边经贸关系。

有关各经贸办在海外举办推广活动的详情，请参阅本年报第十七章(通讯、传媒和资讯科技)有关“向世界各地推广香港”的部分。

对外贸易关系

香港参与世界贸易组织

香港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且自香港特区成立后，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维持在世贸组织中单独成员身分。香港参与世贸组织，是为保持贸易自由化的动力和巩固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世贸组织在卡塔尔多哈展开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这轮谈判现时仍在进行，香港特区一直积极参与，致力为本港的服务业及工业货品寻求更大的市场空间。

区域经济合作

香港继续积极促进区域经济合作。香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和单独成员的身分，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的事务。亚太经合组织属区域论坛，让各成员就经贸事宜进行高层次对话和合作。财政司司长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分别代表香港出席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在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市举行的第二十届亚太经合组织经济领导人会议及第二十四届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二零一二年，香港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20个成员的贸易，约占本港外贸总值的83%。

由亚太经合组织政策支援小组于二零一二年进行的评估显示，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不断朝着亚太经合组织的目标(即工业化经济体系及发展中经济体系分别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达到贸易及投资自由开放)进发，但在若干范畴仍可作进一步改善。评估结果亦显示，香港在贸易和投资方面奉行自由、透明和开放的制度。

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属非政府区域论坛，透过研究和讨论政策事宜，推动太平洋区域的贸易投资活动和经济发展。参与的人士包括政府官员、商界领袖和学者。太平洋经济合作香港委员会负责就特区参与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的事务提供意见，并统筹有关工作。年内，香港委员会积极参与该议会的活动。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香港是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属下贸易委员会和金融市场委员会的观察员。这两个委员会是探讨国际贸易及金融服务政策的重要平台。

区域及双边贸易协定

为了让香港的货物和服务以更有利条件进入海外市场，政府继续争取与贸易伙伴签订对香港有利、符合世贸组织规例以及有助多边贸易自由化的自由贸易协定。二零一二年，香港与智利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并一直积极寻求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建立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让本地商界及投资者能以更佳条件进入东南亚市场，以及促进区域经济融合。

与内地的联系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经济贸易发展迅速，带动了香港对外贸易及中介服务的增长，亦促进了两地经贸合作和融合。自内地与香港于二零零三年六月签订《安排》后，双方签订了多份补充协议，扩阔《安排》的涵盖范畴和深化不同服务领域的开放措施。最新的《安排》补充协议九于二零一二年六月签订。

内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对所有符合《安排》所商定原产地规则的香港产品，实施进口零关税优惠。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已为约1 740项产品制定了《安排》原产地规则。在服务贸易方面，共公布了338项开放及便利措施，涵盖48个服务领域^{注二}。这些措施让香港服务提供者以优惠待遇进入内地服务行业。此外，因应内地扩大内需的政策，特区政府协助港商开拓内地市场。二零一二年六月，政府推出了一项十亿元的“专项基金”，协助企业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在内地拓展内销市场。

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定

为确保海外投资者在香港的投资有足够保障，并让香港投资者在外地享有同样保障，香港与贸易伙伴签订了17份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香港与俄罗斯联邦展开了有关投资协定的谈判。

纺织品贸易

香港凭著地理优势、拥有的专才和建立的网络，发展成为世界级的纺织品贸易物流和采购枢纽。同时，香港维持有效的产地来源管制措施，防止违规情况，以保障香港纺织品贸易的利益。

注二 这些服务领域包括：会计、广告、航空运输、视听、银行、建筑物清洁、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会议及展览、文娱、分销、教育、环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货代、个体工商户、保险、跨学科的研究与实验开发服务、法律、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服务、物流、管理咨询、海运、市场调研、医疗、其他商业服务、专利代理、摄影、人员提供与安排、印刷、公用事业、铁路运输、房地产、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研究和开发、公路运输、证券及期货、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与采矿相关的服务、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社会服务、体育、仓储、技术检验分析与货物检验、电信、旅游、商标代理、笔译和口译。

为打击非法转运纺织品的活动，香港海关在二零一二年视察工厂和检查货物共4 096次，调查了42宗个案，并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进行了240次突击检查纺织品行动，检控了40名违法者，判处的罚款共达76万元。

战略物品贸易

工业贸易署实施一套全面的进出口管制许可证制度，以监控进出香港的战略物品。这套制度可确保香港既能继续获得有助经济持续发展的先进产品及技术，而又不会成为战略物品非法扩散的中转地。此外，为落实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工贸署也实施一套许可证制度，监察涉及敏感化学品的活动。香港与贸易伙伴紧密合作，以掌握国际间有关战略物品贸易管制方面的最新发展，并确保香港的管制安排与贸易伙伴的管制制度互相配合。

二零一二年，香港海关调查了178宗未领许可证而进口或出口战略物品的案件，检控了49名违法者，判处的罚款共达180万元，充公的战略物品共值12万元。

海关合作

香港海关一向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海关程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香港海关与世界海关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借调了三名海关人员到比利时布鲁塞尔的世界海关组织守法及便利司、韩国首尔的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地区情报联络中心及泰国曼谷的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地区能力建设办公室工作，协助推动世界海关组织倡议的措施。

香港海关于二零一二年四月正式推行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本地公司如能符合预设的安全标准，便可获海关认证为“认可经济营运商”，享有优先清关及减省查验的便利。香港海关亦正开展与其他海关当局订立相互认可协议的工作，让香港的“认可经济营运商”得享当地相应的清关便利。

香港海关与其他海关当局和执法机关保持合作，定期与内地及其他海关当局举行双边会议，以便交换情报和交流执法经验，又与多个海关当局签订双边合作安排。

促进外来投资

年内，虽然全球经济不景，投资推广署仍协助了316家海外、内地及台湾企业在香港开设或扩充业务，数字打破历年纪录。这些企业的直接投资总额约达77亿元，并在开设／扩充业务首年内为香港创造约3 000个职位^{注三}。

投资推广署在二零一二年内举办或赞助了多项活动，包括亚洲金融论坛、亚洲出版协会颁奖晚宴、香港国际艺术展、在东京及大阪举行的“迈向国际 首选香港”推广活动、国际中小企博览、亚洲投资回报会议及亚洲有线与卫星电视广播协会会议。此外，投资推

注三 有关数字来自曾获投资推广署协助的公司提供的投资额和就业机会资料。部分公司并未披露有关资料。

广署与内地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省市(包括广东省、广州、珠海和澳门)，在莫斯科、布里斯托尔和首尔等海外城市合办投资推广活动，推广香港与内地经济融合带来的优势。

投资推广署在主要国际金融城市举行一系列推广活动，宣传香港作为中国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包括在纽约、芝加哥、洛杉矶、苏黎世、日内瓦和卢加诺等城市进行推广。投资推广署亦在多个经济增长强劲的内地城市，例如武汉、唐山、西安、太原、南昌、汕头和厦门等地进行一连串推广活动，发掘内地企业的对外投资潜力，当中包括举行投资推介会和针对个别行业的座谈会。年内，该署完成了62个有关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的项目，差不多占市场已完成项目总数20%。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指在本港从事制造业而雇用少于100人的企业，或从事非制造业而雇用少于50人的企业。中小企业目前约有308 000家，占本港私营企业总数98%以上，雇用逾120万人。为支援中小企业，政府设立了三项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协助中小企业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拓展出口市场，以及增强整体竞争力。

鉴于外围经济环境不明朗，以及企业(特别是中小企)可能因信贷紧缩而在融资方面遇到困难，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于五月在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推出有时限的特别优惠措施，以优惠的担保费提供八成信贷担保。政府就优惠措施提供1,000亿元的信贷保证承担额。

促进创新科技

创新科技发展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政府锐意协助发展这项本港拥有明显优势的产业。政府一直提供硬件和软件支援，促进创新科技发展，并且汇聚“官产学研”各界别的力量，发挥协同效应。

创新科技署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的创新科技署，引领香港成为以知识为本的世界级经济体系。该署负责制定和推行有关促进创新科技的政策及措施；支援应用研究和发展；支援科技转移和应用；促进科技创业活动；协助提供创新及科技的基础设施和培养人才，以及推广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合格评定服务，为香港的科技发展及国际贸易建立稳固基础。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可促进制造业及服务业提升科技水平和促进创新的应用研发项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该基金已拨款逾70亿元，资助超过3 000个由科研机构 and 业界进行的项目。二零一二年七月，创新及科技基金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由2,100万元增加至3,000

万元，资助范围亦扩大至涵盖所有基金资助项目的原型/样板制作及在公营机构(包括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行业商会)推行试用计划。

该基金的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提供等额配对的资助金予新成立的小型公司进行研发工作，把创新的科技意念转化为有商业价值的产品或服务。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计划已资助359个项目，拨款总额达3.98亿元。政府于二零一二年四月，推出以下优化措施：

- 将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由400万元提高至600万元；
- 扩展计划至涵盖已获创业资金投资的公司；以及
- 扩阔资助范围，以促进商品化工作，包括工业设计、原型测试和认证及临床试验。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提升企业的科研文化，并鼓励企业与本地科研机构加强合作。这项二亿元的计划为企业对应用研发项目所作的投资提供现金回赠，适用范围包括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应用研发项目，以及企业伙拍指定科研机构进行的项目。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现金回赠率由10%增加至30%。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计划共批出超过530宗申请，现金回赠额达3,600万元。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由政府资助，致力从事研发工作，藉以提升香港以科技为本产业的水平，并促进这些产业的发展。该院设有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集中进行五个科技范畴的研究，包括通讯技术、企业与消费电子、集成电路设计、材料与封装技术及生物医学电子。

研究及发展中心

政府成立的五所研发中心，推动和统筹有关选定重点范畴的应用研发工作，以及推动研发成果商品化及技术转移。该五所中心是：

-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 应科院辖下的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
-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 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以及

-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为提高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和成本效益，该中心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合并。

与内地的科技合作

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是高层次的督导委员会，提供平台让国家科学技术部与香港的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携手推动科技合作。在委员会二零一二年九月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双方同意积极推行中央政府于六月份公布有关加强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的政策措施，包括鼓励香港科研人员参与国家级科技计划和申报国家人才计划，以及启动新一轮香港“国家重点实验室夥伴实验室”的遴选新建工作。为协助香港“夥伴实验室”提升科研能力，创新及科技基金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期间，会向每间香港“夥伴实验室”拨款最多1,000万元。

自二零零四年开始，香港特区与广东省两地政府携手推行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以鼓励两地的大学、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加强合作。计划自推出以来，共拨款超过2.5亿元，资助44个合作项目。二零一二年八月，粤港高新技术合作专责小组同意实施二零一二年度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以及在《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下深化粤港科技合作。

宣传推广活动

创新科技署一年一度的“创新科技月”包罗多项活动，计有路演、展览、研讨会、工作坊、嘉年华会、会议等，目的是在香港加强推广创新科技的风气。此外，该署亦与非牟利机构及政府部门合办多个科学比赛，藉以提高学生对创新科技的兴趣，并透过创新科技奖学金计划嘉许本地杰出的大学理科生，鼓励他们投身创新科技业。

保护知识产权

香港有健全的保护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周全的法例、简便易用的注册系统、严厉的执法行动和富创意的公众教育计划，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上取得卓越成绩，建立了良好声誉。

注册

知识产权署致力为市民提供高质素和迅捷的注册服务。该署提供多项电子服务，使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及管理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有关的注册记录册以电子格式存储，让公众透过互联网(<http://ipsearch.ipd.gov.hk>)随时免费查阅相关资料，中英兼备。此外，电子提交系统亦为知识产权拥有人及代理人提供既安全稳妥又简便易用的环境，让他们随时提交申请(<https://iponline.ipd.gov.hk>)。

知识产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使用该署的互动服务，直接更改一些载于注册记录册上有关其注册及申请的详情，系统并会即时更新储存在注册处的相关记录。知识产权署的电子服务，特别是电子提交服务，广受用户欢迎。二零一二年，分别有超过一半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透过电子方式提交。

商标

二零一二年，商标注册处接获35 530宗注册申请。年内，获注册的商标共有26 383个，较二零一一年增加9.4%。总共有109个国家和地区提出注册申请，主要包括：

香港	13 204	英国	826
内地	6 964	瑞士	727
美国	3 786	台湾	695
日本	2 818	德国	681
法国	876	英属维尔京群岛	6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注册记录册上共有299 119个注册商标。

专利

《专利条例》订明，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英国专利局或欧洲专利局(就指定英国的专利而言)批予的专利为基础的申請，可获批予标准专利。该条例也就短期专利的批予作出规定，订明经过本港对申请作形式上审查的程序后，有关专利便可注册。二零一二年，专利注册处接获12 988宗标准专利申请及645宗短期专利申请，共批出5 035项标准专利及515项短期专利，数字与二零一一年相若。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对专利制度展开全面检讨。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委任的谘询委员会经考虑公众谘询结果后，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政府提交检讨报告书。政府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年初公布未来路向。

注册外观设计

二零一二年，外观设计注册处共接获2 552宗申请，要求为5 206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年内，获准注册的外观设计共有4 549项，较二零一一年增加1.6%。

版权

根据《版权条例》，文学作品、戏剧、音乐作品、艺术作品、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声音记录、影片、广播、有线传播节目，以及表演者的表演，不论其版权拥有人属何居籍，均可获得保护。依循国际惯例，条例并无规定版权拥有人必须注册其版权。

随着上届立法会会期在二零一二年七月结束，一项相关的修订条例草案亦告失效。政府会继续因应不同持份者的关注，在数码环境中加强对版权的保护。

执法

香港海关负责执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刑事法例，调查涉及侵犯版权和伪冒商标的举报；对所有光碟及母版制造厂实施发牌管制，以及打击制造、分销、售卖、进出口盗版和伪冒商标货品并管有侵权复制品作商业用途的活动。同时，香港海关也打击网上侵权和其他涉及销售伪冒货品的违法活动。

二零一二年，香港海关共侦破116宗侵权案件，拘捕166人，检获货品(大部分为盗版光碟)总值700万元。香港海关采取行动对付街头贩卖盗版及冒牌货品。除了针对性的扫荡行动外，海关人员到高危地区进行密集和高调巡逻，以防止及遏止街头兜售盗版及冒牌货品活动。年内，香港海关侦破438宗伪冒商标案件，检获冒牌货品总值1.36亿元，拘捕485人。

海关与业界的伙伴关系

为了有效打击盗版和冒牌活动，香港海关通过保护知识产权大联盟和与代表版权及商标持有人的各个协会紧密联系，鼓励业界给予支援和合作。

公众教育

二零一二年，九个商会共795个零售商参加了知识产权署举办的“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涉及6 196个销售点。该署于二零一二年探访了111间学校共33 929名学生，以推广尊重知识产权的观念。该署亦透过研讨会和展览，推广知识产权贸易的价值及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与内地有关部门合作

知识产权署在国家、地区和省级层面与内地有关部门紧密合作，推广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工作。

香港海关与内地对口单位保持紧密合作，交流经验和资讯，以侦查和检控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罪行。香港和广东省的海关当局定期采取联合行动，堵截跨境走私侵权货品的活动。为了加强保护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香港海关与国家版权局订立安排，就打击互联网盗版行为提供行政互助，务求更有效保障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利益。

参与国际组织活动

知识产权署参与各类国际论坛，包括世贸组织辖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和会议。该署又代表中国香港出席多个国际及地区性的知识产权研讨会和会议。

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推出一亿元的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以对等方式资助业界推行发展项目，提高有关行业在外地市场的竞争力，并提高本港专业服务的水平。资助的项目包括：能力提升计划(例如国际会议和培训课程)、市场研究，以及推广活动(例如路演和展览)。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在260个获资助的项目中，约有37%旨在增强本地专业服务在内地市场的竞争力。

方便营商

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为政府出谋献策，制定和推行利便商界遵规的计划及措施，在保障公众利益的同时，维持香港规管营商环境的竞争力。方谘会的成员既有商界、学术界、专业界别和政界代表，也有相关决策局的高层政府人员。约有30个为各行各业签发牌照的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参与“精明规管”计划。该计划旨在提升发牌制度的效率，使之更具透明度，也更利于营商。

营商联络小组促进政府决策局及部门与主要商业界别的沟通，并协助处理在执行层面的规管和发牌事宜。政府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门网站设立了营商咨询电子平台(<http://www.gov.hk/bizconsult>)，方便商界查阅相关资料，多加了解各项可能影响营商的拟议规则、行政措施及程序，并提出意见。该电子平台也有流动應用程式可供免费下载(<http://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mobilesites.htm>)。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辖下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的方便营商部，负责统筹“精明规管”计划，并为方谘会及其专责工作小组提供支援。

进出口文件

香港特区是一个自由港，对进出口文件订有适切而恰当的规定，务求便利合法贸易。大部分产品进出本港都无须领取许可证。产品如须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主要是为了履行国际义务，保障公众卫生和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知识产权，或确保香港能继续获取高科技技术和产品。

香港特区也实施产地来源签证制度，方便本港货品出口往海外市场。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

香港海关的道路货物资料系统，藉预先进行风险评估，便利道路货物清关。付运人或其代理人须在货物进出口前，透过系统向香港海关以电子方式提交数项货物资料。除了被选定检查的货车外，所有使用该系统的跨境货车均可在陆路边境管制站使用无缝清关服务。

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

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简化了空陆及海陆联运转运货物的清关程序。计划属自愿性质，有关的转运货物若由配备香港海关认可的电子锁及追踪装置的货车运载，一般只会在货物进入或离开香港时接受检查一次(如被抽查)。

政府电子贸易服务

政府电子贸易服务系统让业界以电子方式提交某些贸易文件，使他们以具成本效益和环保的方式履行法律责任。政府委聘三个营办商提供有关服务，在二零一二年处理了约2100万宗交易。

贸易及工业支援服务

香港贸易发展局

香港贸易发展局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条例》成立，旨在促进、协助和发展香港与香港以外地方的贸易，尤其是出口，以及就该局认为可达致香港贸易增长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建议。该局在全球设有逾40个办事处，其中11个设于内地，协助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拓展内地及海外业务，以及汲取市场资讯和有用技术。

贸发局也致力巩固香港作为亚洲区内国际会议及展览中心的地位。二零一二年，该局举办了逾30个展览会，其中有九个是亚洲同类展览中最大型，有三个更是全球同类展览中规模最大。

贸发局针对内地市场，集中推广香港作为专业服务中心、创意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内地企业拓展环球商机的合作伙伴，以及时尚产品的供应中心。面向传统市场，该局既致力推广香港产品品质可靠、设计时尚及符合国际环保及安全标准等特质，亦大力宣传香港的专业服务。至于新兴市场，该局一方面充当先头部队，评估这些市场的发展潜力，另一方面建立香港产品形象，协助中小型企业寻找商机。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根据法例成立的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就香港出口商因商业或政治事件未能收回款项的风险提供保障，藉以鼓励及支持香港出口贸易。信保局根据保险合约所负并获特区政府保证承担的或有法律责任由300亿元增至400亿元一事，已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刊宪。信

保局须根据《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条例》营运，并且奉行有关政策，确保所得收入足以支付一切可恰当地在收入帐报销的开支。

二零一二年，信保局受保出口总值达950亿元，较二零一一年增加9.2%。保费总收入为2.825亿元，微跌0.3%。实付赔偿为8,560万元，上升105.3%。

鉴于海外市场前景不明朗，信保局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加推措施，协助香港出口商与海外买家进行贸易。信保局为低营业额的公司提供特别条款的保单和保费折扣，以及延伸承保范围，为香港出口商在中国内地或其他市场拥有大多数股权的子公司与其买家的销售合约，提供保障。此外，信保局亦延长豁免保单年费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科技园公司致力为以科技为本的公司提供一站式的基础支援服务，透过培育计划培育新成立的公司，在科学园内为应用研发提供设施和服务，以及在工业村内为制造及服务业界提供土地。

科学园位于沙田，占地22公顷，是政府为落实把香港发展为区内创新中心而设的旗舰基础设施建设。第一期和第二期已落成，95%已经出租。第三期预计在二零一四年年初至二零一六年间投入服务。综合三期的发展，科学园可为本地及海外从事电子、资讯科技和电讯、生物科技、精密工程及环保科技公司，提供33万平方米的总楼面面积作科研用途。科技园公司亦管理三个工业村，分别位于大埔、元朗及将军澳，总面积达217公顷，提供具备公用设施的土地给采用崭新或经改良技术和工序而不能在多层大厦内运作的公司使用。科技园公司会继续为工业村推行活化措施，以应付经济转型所带来的挑战和把握当中的机遇，协助扩阔香港的产业基础。

科技园公司推行培育计划，培育新成立的科技公司，在公司创业初期最关键的数年，提供租金、市场推广、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支援。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致力提升香港企业的生产力。该局把重点放在香港和珠三角地区的制造业及服务业，涵盖的四个范畴分别是生产科技、资讯科技、环境科技和管理系统。该局透过提升技术和改良工序，协助本港制造业迈向高增值。生产力促进局亦致力推广绿色生产，不断引入新技术，协助制造商符合香港、内地及其他国家的环保要求。此外，该局也持续推动香港和内地在科技上紧密合作，协助创新产业把握新商机，从而增强本港工商界和制造业的竞争力。

其他工商组织

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总商会、香港中华总商会和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均致力促进商会成员的利益和联系。此外，香港也有不少代表个别行业或利益的商会，以及其他国家的驻港商会。

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香港检测和认证局就检测和认证业的整体发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见。该局成员来自检测和认证业、商界、专业团体、相关公营机构和政府部门。

政府一直与检测和认证局紧密合作，推行该局于二零一零年三月提出的三年产业发展蓝图。有关发展蓝图旨在从整体上提升认可服务和产业生产因素(即人力资源、技术、资金及土地)，以及在四个选定行业(中药、食品、建筑材料及珠宝)促进检测和认证服务的发展，包括中药材真伪检测、食物卫生管理系统认证、建筑物料认证，以及为两类翡翠制定标准检测方法等。该局亦于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立两个新小组，与业界在环保和资讯及通讯科技领域探索新商机。

内地正逐步向香港的检测机构开放市场。目前，内地允许香港的合资格实验所，为22类须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认证并在香港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更以广东省为试点，把香港检测机构可提供认证服务的范围扩展至食品类别。

创新科技署辖下的香港认可处按照国际标准运作，积极参与国际及地区认可组织的活动，通过签订多边互认协议，使获认可处认可的机构所进行的测试、校正、认证和检验的结果，获全球各地广泛接纳，利便各类跨境商贸活动。

标准及校正服务

创新科技署的标准及校正实验所是保存香港物理测量参考标准的官方机构，并提供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的全面校正服务。实验所是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的签署成员之一，其校正证书获国际承认。

产品标准资料组发放有关标准文件的资讯，并设有一个产品标准图书馆，提供出售标准及与标准事宜有关的免费技术咨询。该组代表香港特区参与地区及国际标准化机构，并鼓励本地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包括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此外，该组也担任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下的港方咨询点及通知机构。

人力资源与工业教育训练

在二十一世纪以知识为本的经济体系中，拥有各类优秀人才是成功的关键。本港设有各种专上教育及培训课程。职业训练局为离校学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全面的职业教育训练。职训局并推行新科技培训计划，资助雇主保送员工学习新科技。制衣业训练局辖下设有两个训练中心，专门为制衣业和鞋履业培训人才。

保障消费者

消费者委员会

消费者委员会是法定组织，专责保障和促进消费者在购买货品、服务和在购买、抵押或承租不动产方面的权益。消委会22名成员(包括主席及副主席)来自社会各阶层，由行政长官委任(委任副主席及成员的权力已转授予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消委会提供的服务包括：测试消费品、进行市场调查、监察物价、处理投诉及查询、就各项消费者保障议题向政府及公共机构提供意见、进行消费者教育，以及发放消费者资讯。消委会也管理消费者诉讼基金，协助消费者透过法律途径寻求补偿。

消委会致力透过产品测试和市场调查，为消费者提供客观和最新的货品及服务资讯，协助他们作出精明选择。年内，消委会完成了43项产品测试、27项调查和25项深入研究。消委会出版的《选择》月刊，向消费者发放产品测试和调查研究的结果，以及提供有关的实用资讯和建议。消费者可透过印刷本、互联网、家居固网电话和流动电话阅览《选择》月刊。

二零一二年，消委会通过热线电话系统、七个咨询中心和互联网网站，接获27 326宗消费者投诉和104 909宗查询。

消委会亦监察营商手法，以及回应涉及竞争而可能影响消费者权益的事项。年内，消委会就多项议题进行研究，例如强制性公积金收费和表现及新鲜猪肉价格，并就规管一手住宅物业销售、制定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私营骨灰龕发牌制度和竞争法等不同课题，向政府提交意见。消委会又公布了一份有关标准格式消费合约不公平条款的报告。

二零一二年，消委会为传媒和公众(包括学生及“第三龄”人士)举办多个奖项活动，藉以加深市民对消费者权益的认识。消委会与海外和内地的消费者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并与他们携手处理旅客就购物消费作出的投诉，并研究措施以提高消费者权益。为保障内地旅客在港消费购物的权益，消委会已与内地多个主要省市签署谅解备忘录，加强跨境购物消费的保障。消委会设立了“精明消费香港游”网站，为内地旅客提供内容广泛的消费资讯。

执行保障消费者的法例

香港海关进行突击检查和调查，确保在香港出售的玩具、儿童产品及消费品符合安全标准，并确保按重量或其他度量销售的货品，其重量或度量准确；并防止就货物作出虚假商品说明及失实陈述。二零一二年，香港海关共进行了9 487次突击检查，另调查了2 381宗个案。

政府化验所提供分析及咨询服务，协助香港海关执行保障消费者的法例。二零一二年，化验所进行了33 940项测试，检定多款玩具、儿童产品及消费品，以确定这些产品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化验所亦测定零售商品的重量。化验所人员也按需要到现场检查商业用的度量衡器具的准确性，以协助当局根据《度量衡条例》进行执法行动。化验所另就根据《商品说明条例》展开的调查，进行6 396项测试，鉴别商品的真伪及所标示的商品说明是否真确。

检讨有关保障消费者的法例

《2012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于二零一二年七月获立法会通过，把一些常用于消费者的不良营商手法刑事化，包括就服务作出虚假商品说明、误导性遗漏、具威吓性的营业手法、饵诱式广告宣传、先诱后转销售行为，以及不当地接受付款。该条例亦引进一项民事机制，鼓励商户守法和制止已知悉的违法行为。该条例并订明私人诉讼权。

香港海关是上述条例的主要执法机关，而通讯事务管理局亦有共同管辖权，就《广播条例》及《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作出与根据相关条例提供电讯或广播服务有直接关连的营业行为执法。当局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公布《2012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的执法指引拟稿，进行公众咨询，以期于二零一三年内实施该条例。

《禁止层压式计划条例》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获立法会通过，并已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濒危物种的贸易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旨在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规管进口、出口、再出口、从公海引进或管有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禁止进口、出口和再出口高度濒危物种作商业用途。至于濒危程度较低的物种，则须符合签证规定才可进行国际贸易。

上述条例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实施，并由该署和香港海关共同执行，违例者最高可被判罚500万元及监禁两年。二零一二年，当局共签发25 909张许可证及证明书，并进行了135项检控。

基因改造生物的贸易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条例》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条例规管向环境释出及越境转移基因改造生物。根据条例，向环境释出或输入拟向环境释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须事先获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核准。包含基因改造生物的付运物品，在输入或输出时须附同订明文件。

网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www.cedb.gov.hk (连结至有关部门和机构)

消费者委员会：www.consumer.org.hk

环境局：www.enb.gov.hk